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配电网急抢修及充电桩运维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ZJNMG-ZCGC-20260616）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配电网急抢修及充电桩运维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50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配电网急抢修及充电桩运维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配电网急抢修及充电桩运维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16 9:00:00到2026-06-24 17:00:00。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08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08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企业阳光采购平台）（nmgycg.ejy365.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0483-398288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通用时代广场A座1901室

联系人：高晗、唐燕娇、乔红、蒿鑫

电话：0473-2018688 0471-3468975 13284739944

邮件：zjnmg2020@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配电网 急抢修及充电桩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就项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配电网急抢修及充电桩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真诚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前来报名参加。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配电网急抢修及充电桩运维服务项目；

2.2 项目编号：ZJNMG-ZCGC-20260616；

2.3 最高投标限价：100%；框架期内预估金额为 1500 万元；（预估金额仅作参考，不作为招标人的业务量承诺）

2.4 框架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2.5 项目地点：阿拉善盟；

2.6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9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入围 3 家单位；结算方式：投标人对项目整体进行折扣报价，结算金额=中标折扣率*技术规范书中计价标准，根据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

2.10 采购内容：

入围单位	分配比例	网格点数量	配置方案	年费用（万元）
第一入围单位	35%	3	6-8 人/网格点	按实际分摊，包含 24 小时值班服务
第二入围单位	33%	3	6-8 人/网格点	按实际分摊，包含 24 小时值班服务
第三入围单位	32%	3	6-8 人/网格点	按实际分摊，包含 24 小时值班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要求

3.1.1.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须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招标项目的能力。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3.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1.3.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1.4.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①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②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③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3.1.5.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zhzxgk/>)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zhzxgk/>)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方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执行法院范围选择“全国法院（包含地方各级法院）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1.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专用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上述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上述资质，则“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2.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3. 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有效期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及以上资质。

3.2.4. 项目经理要求：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证（B），本企业注册且在有效期内，同时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经理

在注册企业连续6个月（2025年1月至今）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及无在建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2.5. 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具有特种作业证：高压电工作业不少于14人，低压电工作业不少于10人（提供相应资格证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报名路径如下：

（1）具体流程为：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已获取；下载招标、投标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记录及采购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维护谈判联系人】按钮，维护联系人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点击【IMPC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IMPC包】按钮，下载IMPC包至默认路径，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平台联系电话：详见网页底部“联系我们”（周一至周五8:30-18:00）。

（2）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说明：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将不予接收。

5.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5.3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 9 时 00 分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9 时 00 分

商务技术标经济标解密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09:00--9:30

（2）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七、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巷 3 号）。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远程解密：远程解密：投标人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开启应答文件阶段-文件解密，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解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沟通联系解决（电话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界面底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商务技术标投标文件，但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济标投标文件，视为其投标文件不完整，投标将被否决。

远程询问：投标人无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方式与各投标人进行视频询问，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首页操作手册及招标文件。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企业阳光采购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九、招标费用

9.1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详见招标文件）

9.2 场地服务费：

中标单位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如下：

9.2.1 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入围、框架类项目，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 1%向成交投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成交投标人为 2 家及以上的，由成交供应商平均分摊或按照标段分配比例承担场所服务费，每标段每家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9.2.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304191001951

9.2.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塔拉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提示：1. 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场地服务费+开标日期”

2.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若无异议，中标单位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9.3 其他费用详见招标文件。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异议和投诉（物资供应处）电话：0483-3982882

监督（物资管理部）电话：0483-3982194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通用时代广场 A 座 1901 室

联系人：高晗、唐燕娇、乔红、蒿鑫

联系电话：0473-2018688 0471-3468975 13284739944

邮 箱：zjnm2020@163.com

